

证券代码：838364

证券简称：点景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采购 10 台云存储磁盘阵列，向关联方厦门佰资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且与市场同质同价，故向关联方购买，订单合计 1700000 元。

2.由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采购 5 台智能分析服务器，向关联方福建省星星辉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且与市场同质同价，故向关联方购买，订单合计 250000 元。

公司向厦门佰资达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星星辉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 1,950,000.00 元，由于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该交易无法完成，款项已退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佰资达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星星辉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柯志文作为关联董事长予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佰资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76-378 号 B10

注册资本：1,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鲜肉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柯娟娟

控股股东：柯娟娟

实际控制人：柯娟娟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柯娟娟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星星辉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县后路 6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明朗

控股股东：徐明朗

实际控制人：徐明朗

关联关系：法人徐明朗为点景科技持股 1.25% 的小股东，监事洪铁流为点景科技董事，联络员汤远清为点景科技财务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采购 10 台云存储磁盘阵列，关联方厦门市点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可以满足供货需求，且与市场同质同价，故向关联方购买，订单合计 1700000 元。

由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采购 5 台智能分析服务器，关联方福建省星星辉贸易有限公司可以满足供货需求，且与市场同质同价，故向关联方购买，订单合计 250000 元。

公司向厦门佰资达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星星辉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 1,950,000.00 元，由于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该交易无法完成，款项已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